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5期(总第77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5期

(总第773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蒋兴明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明正彬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军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对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的昆明
市等9个城市予以嘉奖的通报…… (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
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 (4)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云南
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全产业链重塑云南卷烟工业领导小组的通知 …………… (35)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办法的通知…… (36)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 (38)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暂行)》的通知 …………… (42)

大事记

2021年2月 ……………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的昆明市等 9 个城市予以嘉奖的通报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全国文明城市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群众生活质量较高，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城市，是中央文明委授予的反映城市整体文明程度的综合性称号。在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评选中，昆明市、普洱市、曲靖市、景洪市、石林县、楚雄市、澄江市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安宁市、腾冲市通过复查成功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标志着我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昆明市等 9 个城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为民利民惠民，众志成城、团结拼搏，苦干实干、奋勇争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效突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城市环境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

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为表彰昆明市等 9 个城市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省委、省政府决定对昆明市、普洱市、曲靖市、景洪市、石林县、楚雄市、澄江市、安宁市、腾冲市予以嘉奖。

希望受到嘉奖的城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聚力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的目标任务，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2 月 6 日，云南日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 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2021年1月26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精神，深化云南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

(一) 深入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1.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修改完善《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制定出台云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意见，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落实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制定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坚持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鼓励支持可使用划拨土地的公共服务项目，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供应土地。严格执行公共利益征地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

2. 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鼓励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州（市）、县（市、区）政府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实施“点状供地”，支持文化旅游、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建立开发区“标准化”供地管理机制。

3.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规则。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符合新产业新业态用途的，可实行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存量建设用地属于国有企业改制的，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办理。合法合规扩大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范围。加大节余指标流转使用力度，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和产业融合。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

4. 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健全“增存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力度。建立完善省内建设用地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机制。在国家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划规模指标内，适当提高省政府预留比例，优先保障重大项目，落实建设项目用地开竣工申报制度，加强土地利用动态监测监管。推动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整治、统一登记。在基本完成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

(二) 支持推动劳动力要素畅通有序流动

1. 强化常住人口社会保障。全面放开全省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政策，取消昆明市主城区落户限制，探索建立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政策措施，落实居住证制度。完善城镇教育、就业创业、

医疗卫生、养老助老、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社会救助、优军优抚、文体服务等领域配套政策，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使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2. 完善劳动力流动机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构建多元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依法纠正身份、地域、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开发“云南公共人才”手机客户端，逐步实现部分业务线上申请、异地通办。

3.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做好公务员调任工作，艰苦边远地区符合条件的事业编制人员，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定向招录计划。进一步畅通国有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渠道。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

4. 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推进工程技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农业技术、中等职业教师、翻译等职称制度改革，修订完善评价标准。全面落实《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推动落实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5. 提升高端人才引进服务质量。继续实施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推动落实“高端外国专家”专项和重点外国专家、常规外国专家引进及引智成果示范推广等项目。加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全人才服务机制，建立园区人才服务工作站，为符合条件的专家办理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开展畅通职业资格国际互认，落实外籍高层次人才境内停留、居留支持措施。

（三）加快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建设

1. 稳步扩大股票债券规模。落实国家股票市场基础制度重大改革举措，鼓励省内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优做强。做好云南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加强企业上市培育，深入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动态培育“金种子”企业。引导企业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健全债券风险防控协作机制，维护云南债券融资良好环境。

2. 优化金融服务供给。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大中型银行功能定位，增强地方中小银行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形式，强化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资源保障，以及续贷支持力度，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创新“三农”小额贷款产品，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依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在跨境经贸往来中的使用。切实满足市场主体的合理需求，帮助企业依法合规有效规避汇率风险。

3. 稳步推动金融业对外开放。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对外资金融机构执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南亚东南亚等国家金融机构，到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外资金融分支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除外）。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规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四）大力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1. 推动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重点支持高原现代农机装备、机

器人、高原电工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及稀贵金属材料、铝和铝基新材料、硅和硅基材料、锡基新材料、液态金属新材料、钛材等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开展市场化运营。

2. 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数字云南”等领域技术攻关需求，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组织申报、立项和组织实施的多元化支持机制。建立健全专业机构项目管理、经费管理、监督评估、科研诚信等制度。积极探索科研成果评价改革新机制，组织开展科研成果评价机构试点。依托云南省技术市场网络系统及路演大厅，组织省内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路演和供需对接及网上咨询。

3. 培育技术转移服务中介。有效衔接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科技供给，建立东部中心云南分中心和州（市）工作站。推动云南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立技术经理（纪）人培养培训体系，探索技术经理（纪）人职称评审路径模式，壮大成果转移转化复合型高层次人才队伍。实施材料基因工程重大专项，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建立技术研发平台和工程中心。

4. 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深度融合。实施科技金融结合专项，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技贷款风险补助（补偿）机制，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开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事项“线上”服务通道，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展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保证保险，以及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业务。

5. 积极推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支持云南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云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力量，设立开放

合作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和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共建联合实验室，在海外建设研发中心、科技成果孵化器、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产业园区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基地等开放合作平台。实施“智汇云南”计划，派遣国际科技特派员。

（五）着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1.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研究建立数据共享制度规范，推动企业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交通运输、环保、林草、气象等重点行业领域数据有序开放，打通信息共享通道。推进“智慧政务”建设，加快推动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共享交换系统和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推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复用和业务协同。

2. 开发市场数据价值。以省级信息产业重点实验室、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中心、孵化平台等为支撑，围绕多语种软件和机器翻译、区块链、人工智能、AR/VR等重点发展方向打造产业集群。在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安防等领域加强数据跨行业跨平台规范化开发利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3. 加强数据规范和安全。建立完善数据资源的信源采集、资源目录、数据交换、共享规范和安全认证体系，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工作，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推动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和危害重要数据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健全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一）推进要素价格形成机制

1. 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机制，扎实推进云南

省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健全完善云南省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健全完善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落实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

2. 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深化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各主管部门加快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建立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

(二) 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1. 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支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据分析等衍生产品开发利用。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大数据交易中心，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市场平台建设，推进云南特色大宗商品国际现货交易中心健康有序发展。

2. 完善要素交易服务。落实土地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不断优化各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规则，构建环节精简、流程高效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体系。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3. 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完善信用承诺、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异议解决等机制，加大信用联合奖惩力度。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4. 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的应急

管理和配置作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紧急调用和日常工作机制。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提升以数据为支撑的智能预测预警水平和效能，加快多来源的数据整合，为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

三、着力营造联动协同的改革环境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省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及时建立省级层面工作落实推进机制；各州（市）要同步建立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全省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国家有关部委配套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本领域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围绕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优化政府服务，促进国内要素资源优化配置。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加快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对新业态包容审慎的监管制度。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2021年2月22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云政发〔2021〕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 号）精神，经过逐级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议委员会评审和公示等程序，省人民政府决定，方盛举等 120 名专业技术人才为 2020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王丽珍等 100 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 2020 年度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中的优秀代表，他们在工业、农业、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起到了领军带头作用。希望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各自的岗位上再创佳绩，为推动云南实现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2020 年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2. 2020 年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120 名）

序号	姓名	单位	等次
1	方盛举	云南大学	二等奖
2	刘殿文	昆明理工大学	二等奖
3	刘祥清	云南师范大学	二等奖
4	李灿松	云南师范大学	二等奖
5	陆地	昆明医科大学	二等奖

序号	姓名	单位	等次
6	李涛洪	西南林业大学	二等奖
7	代建荣	昆明市五华区新萌学校	二等奖
8	孔德颂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二等奖
9	胡江天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等奖
10	符德欢	云南省药物研究所	二等奖
11	李小林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二等奖
12	黎则文	云南省呈贡体育训练基地	二等奖
13	胡广志	云南大学	三等奖
14	李天晴	昆明理工大学	三等奖
15	朱书生	云南农业大学	三等奖
16	姜 茸	云南财经大学	三等奖
17	吴兴帜	云南民族大学	三等奖
18	宋欠红	云南中医药大学	三等奖
19	范 源	云南中医药大学	三等奖
20	傅永寿	云南艺术学院	三等奖
21	梁德强	昆明学院	三等奖
22	范兴祥	红河学院	三等奖
23	梅 英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三等奖
24	齐武福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三等奖
25	杨林军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等奖
26	王明琼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三等奖
27	兰元青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圆通幼儿园	三等奖
28	胡万宝	红河州第一中学	三等奖
29	张 虹	西双版纳州教育研究所	三等奖
30	汪贵平	怒江州兰坪一中	三等奖
31	陈裕汉	云南省测绘产品检测站	三等奖
32	张 俊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三等奖
33	房 锐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三等奖
34	王树鹏	云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三等奖
35	罗佳翠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中心	三等奖
36	李加明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	三等奖
37	曹晓民	云南省地质调查院	三等奖
38	陈志钢	云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三等奖
39	王 宾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等奖
40	彭巨擘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41	闻 明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等奖
42	董瑞章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43	罗 进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44	郭 嘉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三等奖
45	谭自付	云南开关厂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46	董 标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等奖
47	黄 伟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三等奖
48	陈 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三等奖
49	岳开国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序号	姓名	单位	等次
50	蒋绍博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三等奖
51	宋景辉	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	三等奖
52	宋子波	云南猫哆哩集团	三等奖
53	刘 昆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54	李新祥	普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三等奖
55	戴红卫	临沧市科技信息站	三等奖
56	刘文杰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三等奖
57	朱保昆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58	杨文运	兵器第二一一研究所	三等奖
59	易 魁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60	庞明杰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奖
61	桂 莉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三等奖
62	查 勇	云南省肿瘤医院	三等奖
63	叶联华	云南省肿瘤医院	三等奖
64	段林灿	云南省肿瘤医院	三等奖
65	赵 力	云南省肿瘤医院	三等奖
66	陈琬玲	云南省肿瘤医院	三等奖
67	杜义斌	云南省中医医院	三等奖
68	李琼芬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等奖
69	祁文瑾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等奖
70	李玉叶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等奖
71	蔡红雁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等奖
72	邵建林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等奖
73	王 飞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等奖
74	何 飞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等奖
75	王迎松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等奖
76	杨建中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等奖
77	唐映梅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等奖
78	李永霞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等奖
79	宋 超	云南昆钢医院	三等奖
80	王文举	昆明市延安医院	三等奖
81	马 静	昆明市儿童医院	三等奖
82	刘军锋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83	保红平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等奖
84	杨汝松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等奖
85	李燕萍	玉溪市人民医院	三等奖
86	霍 松	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奖
87	陆兴热	文山州人民医院	三等奖
88	代汝芬	大理州人民医院	三等奖
89	何永勋	大理州中心血站	三等奖
90	陈耀武	丽江市人民医院	三等奖
91	郑德勇	昭通市中医医院	三等奖
92	李胜国	保山市腾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等奖
93	沈丽芬	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三等奖

序号	姓名	单位	等次
94	张继才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三等奖
95	赵廷松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三等奖
96	赵一鹤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三等奖
97	黎小清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等奖
98	郭家文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	三等奖
99	华朝朗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三等奖
100	黄吉美	曲靖市农业科学院	三等奖
101	张雁东	大理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三等奖
102	王兴华	普洱市茶叶科学研究所	三等奖
103	芮体江	丽江市种子管理站	三等奖
104	鲁克成	红河州弥勒市林业和草原工作站	三等奖
105	全勇	昭通市苹果产业发展中心	三等奖
106	赵孔发	昭通市大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107	赵菊润	保山市龙陵县石斛研究所	三等奖
108	杨明彬	保山市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三等奖
109	梁云安	临沧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三等奖
110	韩斌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	三等奖
111	黄小军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三等奖
112	黄洁龙	云南广播电视台	三等奖
113	杨峥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三等奖
114	杨旭恒	云南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115	路娜	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三等奖
116	胡性能	云南省作家协会	三等奖
117	熊玉有	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等奖
118	刘佳云	云南省民族艺术研究院	三等奖
119	郭伟阳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120	张国荣	德宏州瑞丽市荣丰民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等奖

附件 2

2020 年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100 名)

序号	姓名	单位
1	王丽珍	云南大学
2	李祖来	昆明理工大学
3	余金枝	云南师范大学
4	官会林	云南师范大学
5	卢启程	云南财经大学
6	汪正良	云南民族大学
7	韩丹	昆明医科大学
8	王巍炜	昆明医科大学

序号	姓名	单位
9	邵先桃	云南中医药大学
10	徐梅	云南艺术学院
11	史利民	大理大学
12	苏鸿雁	大理大学
13	张德飞	红河学院
14	吴琼	昆明学院
15	王庆春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16	王明伟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17	陈智刚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18	黄荣文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19	金子强	云南大学
20	李学文	云南大学附属中学
21	许海良	曲靖市师宗县第二中学
22	李红彦	曲靖市富源县胜境中学
23	冯树云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24	和林功	丽江市第一高级中学
25	王邦富	昭通市第一中学
26	严健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
27	张红兵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28	唐皓	云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29	朱翔	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30	冯维忠	云南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31	王杰	云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32	唐忠昆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	潘再富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	刘弘伟	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5	沈靖轩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6	傅全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7	王世立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8	邹荣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39	徐幸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40	夏权斌	红河州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41	陆得志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	袁兵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43	万苹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44	李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45	罗云	云南省中医医院
46	叶勇	云南省中医医院
47	陈敏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8	张红平	云南省肿瘤医院
49	韩睿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0	杨红菊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1	黄永坤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2	彭云珠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3	钱金桥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4	李荣清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序号	姓名	单位
55	袁玲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6	范晶华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7	罗壮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8	董昭兴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9	王刚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0	李超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61	戴海龙	昆明市延安医院
62	吴学林	楚雄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3	孙健玮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医院
64	李春莉	文山州人民医院
65	陈晓明	大理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6	施正雄	普洱市人民医院
67	熊寒梅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68	和嘉明	迪庆州人民医院
69	李万力	临沧市耿马县人民医院
70	刘海洋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71	李永川	云南省植保植检站
72	米艳华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73	程加省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74	陈鹏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75	陈福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76	金显栋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77	王玲	云南省农科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78	杜东英	曲靖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79	王春勇	玉溪市通海县水产工作站
80	王正伟	楚雄州农业科学院
81	尹雪芬	大理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
82	鲁富有	普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83	洪健康	红河州农业科学院
84	许玉平	昭通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85	郑宇峰	德宏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86	江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87	马云华	云南省民族艺术研究院
88	于昊冬	云南省京剧院
89	马岳波	云南广播电视台
90	张平慧	云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91	宣婴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92	刘浩	云南省松茂体育训练基地
93	乔嘉瑞	云南省戏剧家协会
94	和剑松	迪庆州广播电视台
95	蔺永康	昆明高级技工学校
96	李国伟	保山市永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97	段树坤	大理市璞真白族扎染有限公司
98	过鹏儒	丽江云天工珫琅彩银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	严凌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100	彭萍	丽江滇绣唐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

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通过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形成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绩效优先的公共文化领域省与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为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央领导，省级统筹，明晰分级权责。坚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由中央决定，根据中央有关规定、授权范围以及确定的政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合理划分公共文化领域省与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各级政府责任，进一步细化公共文化领域的具体事项，充分发挥和调动各州、市人民政府积极性，

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协调。

2. 坚持重心下移,分类施策,稳步推进改革。按照中央划分原则,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为重点,完善各级分级负责机制,聚焦农村、基层和困难地区,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落实国家基础标准,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3.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科学界定政府、社会和个人支出责任,坚持政府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大对文化建设投入力度。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渠道。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公共文化领域投入效益。

二、主要内容

按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将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交流、能力建设等5个方面。

(一)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主要包括全省范围内的文化文物系统所属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方面。

上述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照8:2的比例分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级与各地(州、市,财政省直管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各地分4档按比例分担支

出责任。上述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根据大型体育场馆开放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确定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级和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省级与各地根据大型体育场馆开放数量、隶属关系、各地财力状况等分4档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第一档昆明市(含滇中新区),省级分担20%;第二档曲靖、玉溪、红河、楚雄、大理5个州、市,省级分担70%;第三档昭通、文山、普洱、西双版纳、保山、德宏、丽江、临沧8个州、市和镇雄、宣威、腾冲3个财政省直管县,省级分担85%;第四档怒江、迪庆2个州,省级分担90%。

2.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全省范围内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方面。上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确认为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各地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各地予以补助。

(二)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中央确定并由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

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各地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和各地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各地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各地财政事权，由各地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主要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需由地方承担部分总体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各地财政事权3类。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全省范围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方面。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纳入国家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地方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各地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各地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各地予以补助。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各地财政事权，由各地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包括全省范围内的国家级、省级及省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内容。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地方组织实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

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各地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各地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各地予以补助。各地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各地财政事权，由各地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交流方面

主要包括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和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需由地方承担部分总体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各地财政事权3类。

1.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包括落实政府间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其中，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各地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级和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各地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各地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

项,确认为各地财政事权,由各地承担支出责任。

2.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包括按照有关规划开展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相关交流活动。其中,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中央职能部门指导地方组织实施的事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指导各地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各地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各地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各地财政事权,由各地承担支出责任。

(五) 能力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公共文化管理,按照中央划分的财政事权,需由地方承担部分总体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各地财政事权两类。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落实国家规定对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进行补助的政策,包括全省范围内的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按照隶属关系,对省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各地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各地财政事权,由各地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包括各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各地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各地财政事权,由各地承担支出责任。

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我省公共文化领域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具体事项特点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管理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结合我省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科学合理划分。

(二) 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级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有效供给。省级财政要结合公共文化领域事项的重要性、均等化程度、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合理划分各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并通过加大对困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对符合区域规划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

(三) 强化监督管理,加大统筹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以及本方案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省财政厅要加强对各地改革工作的指导,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省财政厅要加强统筹均衡能力,进一步理顺省级与财政省直管县,州市级与财政省直管县的财政关系,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后,财政省直管县所在州市级财政原则上不再承担财政省直管县的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各地要将适宜由州、市人民政府承担的公共文化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由州市本级承担,避免县级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四) 加强改革协同,形成良性互动。各地要将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形成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改革局面。根据公共文化领域改革发展形势及有关条件成熟情况，适时调整优化财政事权事项，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健全基础标准，完善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五) 强化制度保障，完善配套政策。各级财政、宣传、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体育等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在全附件

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办法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各地政府要结合实际，合理制定州市级以下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制度，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云南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云南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财政事权归属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规定实行免费开放。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级与各地(州市，财政省直管县)共同财政事权。	中央与地方按照 8: 2 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省级与各地分 4 档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	中央财政根据大型体育场馆开放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确定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承担部分，省级与各地根据大型体育场馆开放数量、隶属关系、各地财力状况等分 4 档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2.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方面。		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	省级与各地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各地予以补助。
(二)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	为落实中央和省级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中央确定并由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	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财政事权归属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	为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	省级财政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 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 及文学、舞台艺 术、美术、广播 电视和网络视 听节目、电影、 出版等方面。	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 事权。	省级和各地按照具体分工承 担支出责任。	
	各地职能部门 组织实施或支 持开展的事项。	各地财政事权。	各地承担支出责任。	
(三)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 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	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保护、 省级及省级以 下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可移动 文物保护、考 古籍保护、考 古等。	纳入国家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 有关规划,并由 地方组织实施 的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国有文 物收藏单位馆 藏珍贵可移动 文物保护、考古 等。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 事权。	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 责任。中央财政根据保护需求、 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 力状况等确定对地方转移支 付资金,地方承担部分由省 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 出责任。
		省级职能部门组 织实施的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	省级财政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各地职能部门 组织实施的省 级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 可移动文物保 护、考古等。	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 事权。	省级与各地共同承担支出 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 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 力状况等统筹中央转移支 付资金及省级预算资金对各地 予以补助。
		其他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事项。	各地财政事权。	各地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 政予以适当补助。
2. 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	国家级、省级 及省级以下非 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和 代表性传承人 传习活动、文 化生态保护区 保护等方面。	地方组织实施 的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和传承人传 习活动、文化生 态保护区保护 等。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 事权。	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 责任。中央财政根据保护需求、 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 力状况等确定对地方转移支 付资金,地方承担部分由省 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 出责任。
		省级职能部门 组织实施的省 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项 目和传承人传 习活动、文化 生态保护区保 护等。	省级财政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财政事权归属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国家级、省级及省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方面。	各地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	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	省级与各地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各地予以补助。
		各地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	各地财政事权。	各地承担支出责任。
(四) 文化交流方面				
1.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	落实政府间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 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	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	省级财政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职能部门、各地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	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	省级与各地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
		各地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	各地财政事权。	各地承担支出责任。
2.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	按照有关规划开展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开展相关交流活动。	中央职能部门指导地方组织实施的事项。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	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与各地分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	省级财政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职能部门指导各地组织实施的事项。	省级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	省级与各地按照具体分工承担支出责任。
		各地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	各地财政事权。	各地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财政事权归属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五) 能力建设方面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对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 包括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	按照隶属关系, 对省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	省级财政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对各地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	各地财政事权。	各地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	包括各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 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等。	按照隶属关系, 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	省级财政事权。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各地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	各地财政事权。	各地承担支出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优化生态环境领域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级与省以下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加强生态环境重点领域精准化投入，助力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央领导，适度加强省级保障。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明确省以下各级政府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以全省性或跨区域的生态环境事务和污染防治为重点，适度加强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省以下积极性，形成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保障合力。

2. 坚持权责匹配，合理确定事权范围。遵循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原则，结合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责，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

范围和方式，切实承担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

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对中央已明确的事项，严格遵照执行；对中央未明确的六大水系和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等事项，在确定省级与省以下事权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对中央未细化的事项，根据我省实际补充完善；对属于其他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有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中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严格按照国办发〔2020〕13号文件执行，其他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生态环境领域全省性规划、跨州市区域性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省和州市两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省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省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and 督察，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省以下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配合中央及省级开展生态环境督察，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1.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的全省性管理，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2. 污染物排放及生态环境质量管理

将全省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省性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全省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省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以下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监督管理，省以下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3.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将核与辐射安全的全省性监督管理，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以下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4. 新技术示范引领

将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推广试点和污染治理新方式应用示范，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引进吸收，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5. 其他

将全省性和跨州市区域性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省以下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省以下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四) 污染防治

1. 水污染防治

长江等重点流域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按照中央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省级与省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除中央规定的长江流域范围外的其他重点水系和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确认为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积极争取中央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面给予支持，纳入国家确定的重点流域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范围。

将其他流域水污染防治，确认为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跨州市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省以下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由省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2. 大气污染防治

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按照中央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省级与省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确认为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省以下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由省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3. 土壤污染防治

将土壤污染防治，确认为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土壤污染防治，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省

以下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由省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4.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确认为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省以下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省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将地下水污染防治，确认为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地下水污染防治，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省以下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由省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6. 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将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确认为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对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省以下行政区域内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省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7. 其他污染防治

放射性污染防治，按照中央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省级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五)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全省性、跨州市区域和影响较大的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跨省际和跨省区域环境保护合作，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以下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

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外交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助力我省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的重要支撑。各地、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 落实支出责任

各地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省级与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原则上由各级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贫困地区、沿边地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和生态退化典型区域等下级政府因自身财力不足，履行财政事权存在困难的，上级财政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

(三) 细化工作方案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州市、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不得将过多支出责任交由县级政府承担。中央和省级出台的政策，省财政直管县所在州、市原则上不再承担直管县的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省财政直管县所在州、市出台的政策，由州、市

及直管县共同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体系，逐步实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四) 推进规范运行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各地、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改革成果，全面系统梳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有关法规制度，做好修订工作，健全完善省以下生态环境领域财

附件：云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附件

云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一、中央财政事权		
(一)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国家生态环境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制定。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国性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and 督察。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三)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国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全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意义、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全国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国家重大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生态环境有关国际条约履约组织协调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四) 污染防治	跨国界水体污染防治。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五)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共同财政事权		
(一) 污染防治	1. 水污染防治	长江等重点流域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
		除中央规定的长江流域范围外的其他重点水系和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
		其他流域水污染防治。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积极争取中央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面给予支持
		对跨州市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省以下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由省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一) 环 境 污 染 防 治	2. 大 气 污 染 防 治	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对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省以下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由省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3. 土 壤 污 染 防 治	土壤污染防治。	对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土壤污染防治,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省以下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由省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4. 农 业 农 村 污 染 防 治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对影响较大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省以下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省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5. 地 下 水 污 染 防 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地下水污染防治,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省以下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由省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6. 固 体 废 物 和 化 学 品 污 染 防 治	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对影响较大的跨州市区域性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省以下行政区域内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省以下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级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7. 其 他 污 染 防 治	放射性污染防治。	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省级财政事权			
(一) 生 态 环 境 规 划 制 度 制 定	全省性规划、跨州市区域性生态环境规划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二)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省和州市两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全省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全省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和督察。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的全省性管理。全省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全省性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全省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 全省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核与辐射安全的全省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推广试点和污染物治理新方式应用示范。全省性和跨州市区域性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全省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全省性、跨州市区域和影响较大的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 跨省际和跨省区域环境保护合作。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省以下财政事权		
(一)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二)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省以下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配合中央和省级开展生态环境督察。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三)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省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省以下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监督管理, 省以下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省以下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省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引进吸收。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省以下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省以下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四) 环境污染防治	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五)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省以下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优化自然资源领域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省和各地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为推进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国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按照中央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省与省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省性、跨州市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省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省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

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省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以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省以下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省以下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省以下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省直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省直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省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以下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省以下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省以下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按照中央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省与省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委托州、市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省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州市级或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按照中央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省与省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跨州市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有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省级落实的任务，监督省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有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省以下落实的任务，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受全国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

的生态补偿,按照中央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省与省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省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省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省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以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省以下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省以下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省以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四) 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中央明确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和栖息地修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和栖息地修复),按照中央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省与省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全省性、跨州市区域性规划和重点区域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省级运行维护,生态修复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执行情况和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

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省级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省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全省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域性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沿河湖、沿路、沿集镇等重点区域美化绿化,城乡绿化,森林乡村建设等事项确认为省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省以下的运行维护,省以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省以下公益林保护管理及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进展情况,将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务,分类确定为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由中央与省、省以下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五) 自然资源安全

将全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等事项,按照中央授权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切实履行省与省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

将全省优势、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和调查评价,全省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全省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等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以下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省以下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等项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跨境跨区域和重点国有林区、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与地方共同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确认为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搬迁避让，全省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隐患排查巡查核查、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的建设与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省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省性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对各地落实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管辖和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省以下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确保改革工作稳妥衔接、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

各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贫困地区、沿边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下级政府因自身财力不足，履行财政事权存在困难的，上级财政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后，省财政直管县所在州、市原则上不再承担直管县的共同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协同推进改革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州、市实际，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作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州市以下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要将适宜由州、市人民政府承担的自然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附件

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主要内容
(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全国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 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
		省级事权	全省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全省性、跨州市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 省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 省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
		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全省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 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
		省以下事权	省以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 省以下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省以下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省以下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
(二) 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省级事权	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 省直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 省直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
		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全省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省以下事权	省以下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省以下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 省以下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 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 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 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
		省级事权	法律授权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省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委托州、市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 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 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 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
		省以下事权	法律授权州市级或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三)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省级事权	全省性、跨州市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 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 有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省级落实的任务, 监督省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主要内容
(三)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省以下事权	省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 有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省以下落实的任务。
		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受全国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省级事权	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全省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 全省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
		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受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
		省以下事权	省以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省以下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 省以下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 受省以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
(四) 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保护修复	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中央明确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 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荒漠生态系统治理, 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拯救保护和栖息地修复, 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和栖息地修复)。
		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进展情况, 将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休事务, 分类确定为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由中央与省、省以下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省级事权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全省性、跨州市区域性规划和重点区域规划的编制,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省级运行维护, 生态修复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执行情况和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各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等事项。
		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省级公益林保护管理, 全省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区域性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 沿河湖、沿路、沿集镇等重点区域美化绿化, 城乡绿化, 森林乡村建设等事项。
		省以下事权	其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省以下的运行维护, 省以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以下公益林保护管理及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

序号	财政事项名称	财政事权层级	主要内容
(五) 自然资源安全	自然资源安全	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全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 矿业权管理,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地质资料管理, 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等事项。
		省级事权	全省优势、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和调查评价, 全省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 全省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
		省以下事权	省以下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省以下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六)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 跨国境跨区域和重点国有林区、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与地方共同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
		省级事权	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省、省以下共同事权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搬迁避让, 全省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隐患排查巡查核查、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的建设与监督管理, 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 野生动物肇事补偿, 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
(七)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省级事权	研究制定全省性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 对各地落实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管辖和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
		省以下事权	研究制定省以下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

备注: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 全产业链重塑云南卷烟工业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推动我省烟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全产业链重塑我省卷烟工业新优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云南省烟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调整为全产业链重塑云南卷烟工业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王显刚 副省长

刘洪建 副省长

邱 江 副省长

张治礼 副省长

成 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杨雁云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主任

洪正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赵海波 省科技厅副厅长

郭有兵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禁毒局局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王天喜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左荣贵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张新弘 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晓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郭继先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启荣 省统计局局长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唐新民 省税务局局长

经 纬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

汪兴培 昆明海关副关长

李光林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总经理）

周 涛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杨洪波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产业链重塑我省卷烟工业新优势，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全省烟草产业发展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烟草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耕地 质量保护与提升办法的通知

云农规〔2021〕1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了保护耕地和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云南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耕地和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耕地质量保护、建设、监督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耕地质量，是指由耕地地力、土壤健康状况和田间基础设施构成的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

第三条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坚持科学规划、用养结合、综合治理、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耕地质量信息系统，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流与资源

共享，及时反映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配齐配强耕地质量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耕地质量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耕地使用者应当合理利用耕地，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履行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义务，督促耕地使用者合理利用耕地，制止损害耕地质量的行为。

第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策宣传，增强全社会的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破坏、损害耕地质量，对破坏、损害耕地质量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控告。

第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作为耕

地质量保护与建设的重点区域，优先在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退化耕地治理修复、补充耕地等项目区，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培肥改良土壤，提高耕地地力。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区为载体，建立健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集中投入、集成建设的模式和机制。

第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教学、科研、技术推广等单位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创新和示范推广。鼓励耕地使用者采用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深耕深松等培肥地力技术措施提升耕地质量。扶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对畜禽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支持肥料生产企业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生产有机肥，鼓励耕地使用者施用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的有机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耕地使用者科学使用肥料、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

不得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淘汰的农业投入品。

不得将城乡生活垃圾、污泥、粉煤灰等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第十条 耕地使用者应当合理利用耕地，不得损毁耕地种植条件和农田设施设备。应采用有利于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的耕作模式和技术措施，防止耕地质量等级下降。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避免损毁周边耕地的耕作层以及田间设施设备；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修复。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耕地排放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污水和有害物质超标的畜禽粪污、沼渣、沼液；不得倾倒、堆放或者处置可能对耕地产生污染的废弃物。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

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要求，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队伍建设，改善设施设备，提高耕地质量监督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和评价，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耕地质量状况。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每5年发布一次耕地质量等级信息和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前，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耕地质量进行评定，评定成果应及时纳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成果。耕地质量未达到项目实施要求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耕地质量监测体系，选择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退化耕地治理区和其他有代表性的地块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对耕地质量和耕地利用情况实行长期定位监测。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耕地质量数据的管理，配备数据存储和管理等必要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做好相关运行维护，确保数据安全规范使用。

第十六条 耕地质量监测点应当按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设施和标志。

因公共建设需要调整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设立该监测点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承担相关费用。

设立该监测点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相近区域、相同土壤类型、同一土地利用方式的耕地上及时补充耕地质量监测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林规〔2021〕1号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云南省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办法（试行）》已经省林草局党组2021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草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边疆稳定和民族团结，促进草原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农牧民增收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按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提高项目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草原生态修复政策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的主要任务是按项目管理程序的要求，全面考核项目的建设内容，对项目是否符合审批程序、设计要求、质量规范、资金使用规定及投资效益作出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下达的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第四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期限为1

个年度，在实施期限内具备验收条件后，县级须在1个月内按本办法及时组织验收。

第五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

验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验收纪律，按照验收依据和程序，认真开展工作。

第二章 验收依据及标准

第六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的依据如下：

（一）国家关于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的有关规定、技术规程、标准。

（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三）省级下达的项目资金和任务计划。

（四）州（市）林草部门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五) 概预算批准文件、设计(方案)变更和变更批复文件。

第七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应依照下列技术标准:

(一) 《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NY/T1237—2006)、《休牧和禁牧技术规程》(NY/T1176—2006)、《草原划区轮牧技术规程》(NY/T1343—2007)、《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1342—2007)、《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2998—2016)、《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1233—2006)。

(二) 国家、省级、行业等制定的其他规范和标准。

第八条 项目实施面积以投影面积计算,以亩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山区允许误差标准为:±20%。

第三章 验收条件和内容

第九条 申请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文件:

(一) 省级和州(市)下达的资金和任务计划。

(二) 州(市)林草部门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三) 档案资料齐全。包括:项目审批文件、年度资金和任务计划文件;种子、肥料、围栏等原材料招投标、项目监理合同文件;施工设计图及施工合同;项目终期建设总结;资金管理档案,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表及说明;项目审计报告;项目竣工布局图及其他有关资料等。

(四) 完成竣工决算的文本编制。竣工决算须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五) 项目实施单位自验合格。

第十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包括下列

主要内容:

(一) 项目建设总体情况。重点核查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是否按照作业设计(实施方案)进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项目实施后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及建群种的比例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有无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了报批手续。

(二)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括国家财政资金到位时间,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是否签订管护合同;是否制定和落实了项目后期管理制度。

(四)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核查归档资料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内容。

(五) 项目管护情况。管护任务是否落实,管护措施是否到位,管护制度是否健全,管护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六) 竣工决算情况。主要核查竣工决算报告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内容。

第四章 验收程序与组织

第十一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实行县级自验、州(市)级核查和省级抽查的三级验收制度。

验收工作由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技术服务专家团队组成联合工作组,工作组专业技术人员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条 县级自验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技术服务专家团队组成联合验收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十条的规定,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第十三条 县级验收工作组在核对该县上报完成任务量与该县各乡（镇）完成任务量之和相一致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全面开展自验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自验应对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小班面积进行测算。按照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使用的比例尺进行现地测算，同时利用高新技术现场矢量勾绘，并与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小班位置、面积、作业方式、修复效果进行对比核实与评价。

第十五条 外业结束后，应对外业调查资料进行分析、整理、登记造册，建立技术档案，分项进行统计和汇总，建立工程数据库。

第十六条 内业数据库整理完毕后，应及时对验收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提出自验报告，填写验收表（附后）并经工作组三分之二成员签字后，连同项目建设总结报告、项目建设成果分布图、核查申请一同报上一级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自验报告应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成果分布图、自验结果及其分析评价、主要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

第十七条 州（市）级核查应在县级自验基础上进行。由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技术服务专家团队组成联合核查工作组对每个项目县进行核查，核查的任务量原则上不少于各项目县任务完成量的 20%。

第十八条 州（市）级核查应在收到县级自验报告和核查申请后 30 日内进行。州（市）级核查组须填写验收表（附后），并经工作组三分之二成员签字后，与核查报告、年度项目建设总结、州（市）级项目建设成果图和数据库及省级抽查申请等一并上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省级抽查应在州（市）级核查结束后进行。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技术服务专家团队组成联合抽查工作组，

随机抽取不少于全省 30% 的项目县进行抽查。

省级的抽查任务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州（市）上报项目完成任务量的 10%。

第二十条 省级抽查应在收到州（市）级抽查申请和核查报告后 30 日内进行。省级抽查工作组要对各州（市）的核查报告进行分析研究，对各州（市）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抽查结果和抽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核（抽）查报告应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工作任务量、工作时间、参加人员及构成）、验收结果（任务完成率、核实率、合格率等）及其分析与评价、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等。

第五章 外业验收方法

第二十二条 外业验收包括作业方式、作业工程量和建设质量三部分。外业采取三级核查的形式采用随机抽样法对作业图斑进行抽样核查。其中，县级验收项目全部任务量，州（市）级核查不少于辖区内各项目县（市、区）任务量的 20%；省级随机抽取不少于全省 30% 的项目县进行抽查，抽查的总任务量不少于全省任务量的 10%。

第二十三条 作业方式包括：播种材料的真实性，整地、播种、施肥、除杂、封育和田间管理方式。对抽样地块田间踏查，比较作业小班的播种材料、整地、播种、施肥、除杂、封育和田间管理等与作业设计（实施方案）是否一致。

第二十四条 作业工程量包括：作业地点及面积。利用 GPS 现场定位核实小班四至界线电子坐标，在地形图上标注定位坐标和围栏实际长度，并与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小班位置、面积进行对比核实。坐标偏差不得超过 80% 视为合格。

第二十五条 建设质量包括：地表处理和围栏建设，植被组成、盖度、杂草控制等。围栏

建设质量抽样量不少于工程量的10%，抽样中的90%达到作业设计（实施方案）相关质量要求视为合格。植被调查采用样方法，每个抽样小班测量3个样方，沿抽样小班对角线方向确定样方点，同时样方点之间的距离应大于小班对角线长度的15%。植被调查验收指标与作业设计（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一致，测量方法与《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1233—2006）相同。符合要求的抽查样方数占总样方数的60%—69%视为合格，70%—79%视为良，80%以上视为优秀，低于60%视为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外业验收原始记录作为技术档案资料的一部分，交由县级保存。

第六章 项目综合评价

第二十七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综合评价按项目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建后效果与管护情况、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等六项内容，采取分项打分的办法进行（见附表1）并填写附表2，总分数为100分，实行扣分制。最后得分低于80分的项目验收为不合格项目。

分项打分的计分标准如下：

（一）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满分25分）。按省级下达的任务计划评价实际完成情况。

（二）项目建设质量情况（满分30分）。主要查看草地建设质量、种子、肥料、围栏等原材料及其他设施建设质量。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满分13分）。主要考核资金按照绩效目标进度要求到位及使用情况。

（四）项目管理情况（满分17分）。主要从施工管理，开工情况，组织机构建立，责任制落实，实行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档案资料管理，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和

审计、督查、巡查指出问题等10个方面进行考核。

（五）建后效果与管护情况（满分10分）。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植被盖度情况和工程管护制度、禁牧休牧制度、草畜平衡制度建立情况。

（六）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满分5分）。主要考核生态扶贫项目吸纳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等社会指标的完成率。

第二十八条 县级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的全面自验和分项打分后，对项目作出评价，并形成自验报告，填写验收表。对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予以验收；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不予验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待达到验收要求后，再行组织验收。

州（市）级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的核查和分项打分后，对项目作出评价，并形成核验报告，填写验收表。对符合核验要求的项目予以通过；对不符合核验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待达到核验要求后，再行组织核验。

省级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的抽查和分项打分后，对项目作出评价，并形成抽验报告，填写验收表。对符合抽验要求的项目予以通过；对不符合抽验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州（市）级工作组须对省级抽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整改时限内进行跟踪、落实、核验，核验通过后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3月1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注：《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已在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lcj.yn.gov.cn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暂行）》的通知

云工信规〔202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暂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领域节能监察工作，提升节能监察效能，推动企业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和节约用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节能监察是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工业领域的能源生产、使用、经营、节能服务等相关活动单位（以下简称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予以处理，并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内工业领域的节能监察活动。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省工业

节能监察工作，制定和实施全省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全省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开展。

州（市）、县（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第五条 工业节能监察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职权法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第六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业节能监察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和电子邮箱，及时调查处理举报、投诉，并为举报、投诉人保密。

第二章 节能监察机构

第七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

第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节能监察机构开展下列工作：

(一) 对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工业领域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用能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三) 协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企业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和节约用能;

(四)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领域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宣传与培训, 推广应用先进的节能技术。

第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能监察机构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工业节能监察体系。

节能监察机构应完善硬件设施、加强能力建设、开展业务培训。

第十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取证设备、监测仪器, 具有从事工业节能监察所需分析、检测和合理用能评估等能力。

第三章 节能监察实施

第十一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 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地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实施工业节能监察不得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工业节能监察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

(二) 执行国家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节能标准情况;

(三) 建立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等情况;

(四)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落实能源管理制度情况;

(五) 执行能源计量、消费统计制度情况;

(六) 重点用能企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负责人备案、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培训情况,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情况;

(七) 高耗能行业企业落实差别化能源价格政策情况;

(八) 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九)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规范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节能监察事项。

第十三条 节能监察人员应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熟悉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并具备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工作需要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第十四条 工业节能监察分为现场监察和书面监察。

采用现场监察的, 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将实施监察的依据、内容、时间和要求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 但办理涉嫌违法违规用能案件、处理投诉举报和应当以抽查方式实施的节能监察除外。

采用书面监察的, 应当将实施监察的依据、内容、时间和要求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

第十五条 实施书面监察时, 被监察单位应当按通知要求如实报送材料。实施节能监察的机构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被监察单位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以及符合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等情况进行审查。

被监察单位所报材料信息不完整的, 实施节能监察的机构可以要求被监察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采取现场监察:

(一) 节能监察计划规定应当进行现场监

察的;

(二) 书面监察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用能的;

(三) 需要对被监察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现场监测的;

(四) 需要现场确认被监察单位落实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的;

(五) 主要用能设备、生产工艺或者能源利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 对投诉、举报内容需要现场核实的;

(七) 应当实施现场节能监察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实施现场监察时,应当由两名及以上节能监察人员进行,并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被监察单位实施节能监察的依据、内容、要求和方法。

实施现场监察可以采取勘察、采样、拍照、录像、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和账目,约见和询问有关人员,对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价等措施。

第十八条 实施现场监察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并由节能监察人员和被监察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被调查(询问)人确认并签名;拒绝签名的,应由节能监察人员在现场检查笔录或者调查(询问)笔录中如实注明,不影响监察结果的认定。

第十九条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时,需要对被监察单位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能耗指标抽测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检测不得向被监察单位收取检测费用,检测费用由委托机构承担。检测机构应当依法检测,并对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时,被监察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隐瞒、虚构事实,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节能监察。

节能监察人员应当保守被监察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向被监察单位推荐指定产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一条 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用能行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被监察单位有不合理用能行为,但尚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实施节能监察的机构应当下达节能监察建议书,提出节能建议或者节能措施。

第二十二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单位提出申请,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的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被监察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单位提出延期申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单位未在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期。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对责令改正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二十五条 节能监察人员与被监察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察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业节能监察情况公布制度,定期公开节能监察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被监察单位的同一监察内容不得重复监察。但确认被监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处理举报投诉和由上一级工业

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查除外。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

（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

（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

（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

（五）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对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以外的其他违反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节能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业节能监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泄露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非法利益的；

（三）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2021 年 2 月

2 月 1 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 76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重要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纪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情况汇报，研究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工作。

全省组织部长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出席并讲话。李小三主持并作工作部署。程连元、

陈舜、李文荣分别在主会场或分会场出席。

阮成发、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德荣一行，并共同见证省人民政府与宝武集团签署合作协议签约。宗国英和宝武集团总经理胡望明代表双方签约。云南省陈舜、杨杰，宝武集团张锦刚、侯安贵参加。

2 月 2 日 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第 4 次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主持并讲话，王予波讲话，宗国英、陈舜、王显刚、和良辉、李玛琳、刘洪建、邱江、张治礼、杨杰出席。

2 月 3 日 阮成发在省级宣传文化系统单位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赵金、宗国英、陈舜参加。

2 月 4 日 中央第十巡视组向云南省反馈巡

视情况。组长苗庆旺分别向阮成发和云南省领导班子反馈巡视情况，并传达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巡视整改的工作要求。阮成发主持向领导班子反馈会议并就做好巡视整改工作讲话。中央第十巡视组、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同志，云南省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反馈会议；其他在职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省纪委监委和省委组织部领导班子成员，省委巡视办主任和巡视组组长，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协办公厅、研究室、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各人民团体和省工商联，各高等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州（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反馈会议。

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出席并讲话，王子波主持，赵金作工作安排，陈舜、李培、刘洪建、黄毅、杨杰出席。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宗国英主持并讲话，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宗国英率队看望慰问中国工程院院士、水利水电工程专家马洪琪。

张太原代表省委、省政府，在昆明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向基层政法单位和坚守奋战在边境一线疫情防控点的干警致以诚挚慰问和新春祝福。任军号颁发慰问金，侯建军、王光辉参加。

和良辉出席全省民政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2月5日 5—7日，阮成发赴临沧随机检查强边固防、边境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边境一线干部群众。宗国英、张太原、陈舜参加。

王子波在省交通运输厅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和铁路、民航、邮政等领域投资项目工作情况汇报。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

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和省两会部署要求，咬定青山不放松、锲而不舍抓落实，确保完成今年交通运输建设目标任务，奋力向交通强省目标迈进，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邱江、杨杰参加。

5—6日，王子波赴昭通镇雄、威信两县调研并开展走访慰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和省两会部署狠抓落实，坚决担起长江上游生态保护政治责任，扛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任，以实际行动、工作成效检验“两个维护”。邱江、杨杰参加。

任军号在昆明看望慰问公安英模、因公致残民警、因公牺牲民警家属和省公安厅离退休干部，向他们送去新春的祝福，致以节日的问候，并通过他们向全省广大公安民警、辅警、离退休干部及家属，以及公安英烈、因公牺牲民警家属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节日的祝福。

刘洪建出席2021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并讲话。

2月7日 王子波率队到昆明理工大学走访慰问中国工程院院士戴永年。杨杰参加。

受阮成发、王子波委托，和良辉代表省委、省政府先后赴迪庆、丽江走访慰问宗教界代表人士。

刘洪建出席全省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月8日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77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常委班子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近期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

究加强统计工作、规范农村供水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推进企业上市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项目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和省两会部署要求，把抓项目作为各级政府的常态化工作，牢固树立“发展为要、项目为重、实干为先”的鲜明导向，以项目建设之力，撑起经济发展之进，夯实高质量发展之基。宗国英主持，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刘洪建、邱江、张治礼、杨杰出席。

2月9日 全省统战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出席并讲话，陈舜主持，纳杰、和良辉、杨嘉武出席。

阮成发、王予波在昆明会见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波一行。宗国英、陈舜、杨杰参加。

2月10日 阮成发、王予波在昆明检查安保维稳、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值班备勤人员，送去节日祝福，希望大家发扬连续作战精神，舍小家为大家，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新春佳节。程连元、张太原、陈舜、任军号、邱江、杨杰参加。

阮成发在昆明看望慰问中国工程院院士朱有勇，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他及家人送上新春祝福。陈舜参加。

和良辉到滇中引水工程昆明段施工4标项目部听取滇中引水工程有关工作汇报并看望慰问一线施工人员。

刘洪建在昆明调研春节期间旅游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市场保供工作，并对各项工作提出要求。

2月12日 王予波到省应急指挥中心，视频检查调度全省政府系统春节值班工作，强调要

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通知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牢固树立“责任没有假期、工作不能放松”的意识，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工作，确保政令畅通、反应迅速、应对有效，以恪尽职守、无私奉献换来万家平安、稳定祥和，以担当作为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邱江、杨杰参加。

2月13日 王予波赴西双版纳勐腊调研并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强边固防、开发开放等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扛牢强边固防责任，守住疫情防控底线。杨杰参加。

2月14日 沧源勐角翁丁村老寨发生火灾。接到报告后，阮成发、王予波立即要求全力做好扑救工作，迅速做好人员伤亡情况核查，尽快查清火灾原因，依纪依法追究。要求各级政府和文旅、消防部门全面加强文保单位及古村落消防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隐患。

2月18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7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第十巡视组巡视云南省情况反馈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听取春节假日期间全省综合情况、近期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等工作。

2月19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17次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宗国英、

王显刚、刘洪建、杨杰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深入推进“旅游革命”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第19次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纵深推进“旅游革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云南旅游业在“十四五”时期有大提升、上新台阶，实现高质量发展。

宗国英、刘洪建、杨杰出席。

2月20日 云南省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在省委党校开班。阮成发作开班动员暨主题报告。王予波主持开班式，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2月22日 中央第十巡视组对云南省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2月23日 和良辉主持召开中央第十巡视组反馈有关问题整改专题会议。

2月24日 李玛琳在昆明出席云南省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并讲话。

杨杰在昆明出席云南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月25日 省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李江主持并讲话。杨嘉武、黄毅、董华、陈玉侯、童志云、张荣明参加。高峰、喻顶成、徐彬、何波列席。

2月26日 全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

会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明确学习目的，把握学习重点，掌握科学方法，务求学习实效，扎扎实实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王予波主持，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出席。

2月27日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结束后，我省紧接着在昆明召开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阮成发出席并讲话。张太原主持，赵金、李小三、陈舜、冯志礼、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王予波在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一次全会和省两会部署要求，树牢“抓发展就要抓招商、抓发展必须抓招商”的鲜明导向，立足欠发达省情、锚定现代化目标、坚持市场化路径，推动形成大抓发展、大抓产业、大抓工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的浓厚氛围，以高质量招商引资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刘洪建主持。王显刚、和良辉、李玛琳、邱江、张治礼、杨杰出席。

2月28日 王予波赴昭通巧家调研“三农”工作，督导检查白鹤滩水电站建设和水电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建好大生态，推动大发展，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定不移走出一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之路。王显刚、杨杰参加。